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收购浙江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方案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承接渠道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为公司的进一步业务发展带来极大的推动作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该收购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投资参股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计划实施后，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且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济南文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文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为了推进济南市文旅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资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今后年度的业绩

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投资理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8年04月25日